臺北醫學大學

學務處體育室游泳訓練班管理細則

97 年 5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以推廣游泳運動健身及服務社區民眾，為宗旨

第二條　招收對象以六歲以上學齡兒童、青少年及成人為主，年紀太小或特殊情形者，由體育室視情況招收。

第三條　班別及招收人數：

一、團體班：依據學員年齡，每班可招收五至九人，分配一位教練，必要時可增加一名助教。

二、家教班：每班招收一至四人，每班分配一名教練。

第四條　收費標準：由體育室參考台北市各泳池收費標準訂定後，簽請校方核准後實施。

第五條　體育室得依教學需要安排教練、助理教練、駐場教練及實習教練等，教練鐘點費依據學員人數及教練職級給予（每小時 150 元至 800 元）。

第六條　開班時間：以不排擠游泳池會員及泳客使用時段，適當分配水道做為游泳訓練班教學使用。

第七條　優惠方案依報名人數、報名時間及對象，由體育室依擴展業務、市場競爭及服務本校教職員工，可彈性調整優惠策略。

第八條　教練資格：正式教練需具備有游泳教練證(C 級或 C 級以上)及救生員證。

第九條　補課及退費規定由體育室另行公告於報名需知，提供學員遵循。

第十條　本細則經本校學務處處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